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6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蕭翠玲

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

被告 王嘉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過失責任比例尚有調查必要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於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